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更正公告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8月29日在指定媒体和本公司网站上发布了《国开泰富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中期报告》、《国开泰富开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中期报告》和《国开泰富开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中期报告》,现就报告中部分内容做如下更正:

(一)对《国开泰富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中期报告》中“6.4.9.2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的内容进行更正,更正后内容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北京国开泰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內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二)对《国开泰富开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中期报告》中“6.4.9.2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的内容进行更正,更正后内容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內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三)对《国开泰富开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中期报告》中“6.4.9.2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的内容进行更正,更正后内容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国开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注: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內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四)对《国开泰富开航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20年中期报告》中“6.4.10.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的内容进行更正,更正后内容如下: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21,947,160.41	-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13.02%	-

6.4.10.1.2权证交易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362,376.90	-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10.44%	-

6.4.10.1.3债券交易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	-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

6.4.10.1.4债券回购交易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15,611.42	15,611.42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11.89%	27.72%

6.4.10.1.5应付关联方佣金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6月30日
成交金额	-	-
占当期佣金总额的比例	-	-

注: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证券费、经手费并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

除以上内容更正外,其他内容不变。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本公司致以诚挚的歉意。

特此公告。

国开泰富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1年1月9日

华宝基金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招商银行招赢通为销售平台并参加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招商银行旗下招赢通平台(以下简称“招赢通平台”)签署的《招赢通第三方产品合作协议补充协议》,自2021年1月9日起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为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销售平台。投资者可通过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办理旗下基金产品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如有管理人对业务或者其限制的,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投资者办理相关业务时,请仔细阅读相关协议及法律法规等相关文件等事宜,请遵照《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和基金资料概要等相关法律文件和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及招商银行招赢通平台的有关规定,招商银行招赢通的业务办理流程及规则请遵循其相关规定。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华宝MSCI中国A股国际通ESG通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0P)	501096
2	华宝万物互联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34
3	华宝上证180价值交易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240016
4	华宝中短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6947
5	华宝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62413
6	华宝中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A)	240014
7	华宝中证5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006607
8	华宝中证金融地产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06098
9	华宝中证消费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0P)(C)	009329
10	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A)	007873
11	华宝中证银行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	240019
12	华宝事件驱动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18
13	华宝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5445
14	华宝先进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09
15	华宝创新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0601
16	华宝动力组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04
17	华宝医药生物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20
18	华宝可转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40018
19	华宝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6881
20	华宝大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11
21	华宝宝康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240003
22	华宝宝康消费品证券投资基金	240001
23	华宝宝康主题配置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02
24	华宝宝康主题20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957
25	华宝成长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189
26	华宝收益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40008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9日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2021年1月8日收盘价为0.95元,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就有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1条之一款的规定:如果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属于交易类强制退市;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2.3条的规定: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出现连续10个交易日(不包含公司股票停牌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人民币1元,应当在下一交易日发布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人民币1元的情形消除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做出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之日(以先达到的日期为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6.1条的规定:交易类强制退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对于上述情况,公司董事会及经营管理层高度重视并积极应对,截至目前,公司经营正常,公司正在努力稳定并改善公司经营的基本面,为后续经营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董事会将密切关注公司当前经营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看待市场变化,审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九日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拟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持计划的主体:本公司董事长廖帆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许娜女士

(二)本次增持前相关董事持有公司股份的数量、持股比例情况:截至本公告日,廖帆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许娜女士于2021年1月8日通过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买入公司股票10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00863%。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公司董事长廖帆先生、董事兼董事会秘书许娜女士计划自2021年1月11日起1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增持股份总数分别不低于200万股、90万股。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其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因所需资金未能到位,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增持计划所需的自有资金未采用杠杆融资方式,不存在增持计划可能被强平行的风险;

(三)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以公司是否具备上市地位为条件;

四、相关情况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

(二)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公司将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持续关注上述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督促上述增持人员严格按照有关规定买卖股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宏图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九日

长盛航天海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1月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长盛航天海工装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长盛航天海工混合

基金主代码:000636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4年03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2020年12月31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单位:人民币元) 1.689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766,538.72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应分配的收益(单位:人民币元) 3,812,430.98

截止基准日可供分配的基金份额(单位:人民币元) 0.29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2020年度第一次

注:1、本基金合同中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最多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当次可供分配利润的20%。在符合上述约定的前提下,截至每年度的12月31日,如本基金的当年度份额净值增长率超过10%,则以12月31日为收益分配基准日按基金可供分配利润的80%进行收益分配。

2、基准日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折合到每份基金份额为0.0361元,本次收益分配中每份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比例为0.8033%。

3、本次为本基金第三次收益分配,本次之前本基金每10份基金份额已累计分配收益1.150元。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2021年1月12日

除息日:2021年1月12日

红利发放日:2021年1月14日

分红对象: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持有在册的全体持有人

1. 红利再投资方式下,所有红利将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为基金份额。

2.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于2021年1月13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1年1月14日起可办查询、赎回等业务。

特此公告。

长盛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1月9日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股东大会的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会议的召集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3. 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本次会议定于2021年1月29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吉林省吉林市经济开发区昆仑街216号,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4. 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5. 会议的网络投票系统: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6. 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6日

7. 出席对象:(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吉林省吉林市经济开发区昆仑街216号,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如下:

1. 审议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 审议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以上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2021年1月9日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三)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单独或合计持有,并对计票系统进行表决,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 股权登记日:2021年1月26日

7. 出席对象:(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2)在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 会议地点:吉林省吉林市经济开发区昆仑街216号,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1.00	审议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类别打勾的栏可以投票
1.01	选举曲大军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	应选人数(1)人
2.00	审议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王立和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2.02	选举李建华先生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	√

注: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均采用累积投票提案。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1. 自然人: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能证明其具备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二)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于股权登记日下午股票交易收市时持有“吉林化纤”股票的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三)机构投资者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经办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四)联系方式:1. 公司地址:吉林省吉林市经济开发区昆仑街216号;

2. 联系电话:0432-63620422、0432-63620213;

3. 公司传真:0432-63620329;

4. 邮政编码:132011

(五)联系人:杜敏、徐勇;

(六)提示事项: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自理;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时,并携带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需要说明的附件格式详见附件四)

六、备查文件

1. 第九届第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2. 第九届第十四次监事会决议;

3. 深交所要求的其它文件。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

附件1: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操作流程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投票系统名称及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0”,投票简称称为“吉林化纤”。

二、填表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股东大会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累积投票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票数均无效,如果不满应选人数,可以视为弃权投票。

三、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均为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累积投票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票数均无效,如果不满应选人数,可以视为弃权投票。

四、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均为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累积投票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票数均无效,如果不满应选人数,可以视为弃权投票。

五、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均为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累积投票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票数均无效,如果不满应选人数,可以视为弃权投票。

六、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均为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累积投票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票数均无效,如果不满应选人数,可以视为弃权投票。

七、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均为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累积投票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票数均无效,如果不满应选人数,可以视为弃权投票。

八、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均为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累积投票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票数均无效,如果不满应选人数,可以视为弃权投票。

九、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均为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累积投票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票数均无效,如果不满应选人数,可以视为弃权投票。

十、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均为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累积投票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票数均无效,如果不满应选人数,可以视为弃权投票。

十一、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均为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累积投票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票数均无效,如果不满应选人数,可以视为弃权投票。

十二、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均为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累积投票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票数均无效,如果不满应选人数,可以视为弃权投票。

十三、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均为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累积投票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票数均无效,如果不满应选人数,可以视为弃权投票。

十四、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均为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累积投票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票数均无效,如果不满应选人数,可以视为弃权投票。

十五、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均为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累积投票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票数均无效,如果不满应选人数,可以视为弃权投票。

十六、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均为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累积投票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票数均无效,如果不满应选人数,可以视为弃权投票。

十七、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均为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累积投票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票数均无效,如果不满应选人数,可以视为弃权投票。

十八、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均为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累积投票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票数均无效,如果不满应选人数,可以视为弃权投票。

十九、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均为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累积投票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票数均无效,如果不满应选人数,可以视为弃权投票。

二十、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均为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累积投票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票数均无效,如果不满应选人数,可以视为弃权投票。

二十一、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均为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累积投票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票数均无效,如果不满应选人数,可以视为弃权投票。

二十二、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均为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累积投票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票数均无效,如果不满应选人数,可以视为弃权投票。

二十三、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均为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累积投票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票数均无效,如果不满应选人数,可以视为弃权投票。

二十四、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均为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累积投票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票数均无效,如果不满应选人数,可以视为弃权投票。

二十五、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均为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累积投票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票数均无效,如果不满应选人数,可以视为弃权投票。

二十六、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均为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累积投票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票数均无效,如果不满应选人数,可以视为弃权投票。

二十七、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均为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累积投票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票数均无效,如果不满应选人数,可以视为弃权投票。

二十八、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均为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累积投票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票数均无效,如果不满应选人数,可以视为弃权投票。

二十九、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均为累积投票议案,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票数超过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累积投票中